第二屆「臺灣學」全國研究生學術研討會徵稿啟事(2026)

114.10.18 修訂

一、會議宗旨

「臺灣學」全國研究生學術研討會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主辦之學術研討會,於2025年舉行第一屆,提供對臺灣文學、文化、語言、影視、歷史、藝術、音樂等領域有興趣之有志發表論文的學術平臺。

二、 徵稿主題、對象

凡以臺灣學為研究主題者,包括臺灣文學、語言、文化、歷史、影視、藝術、 音樂和科學等為主題者。徵稿對象為全國具學籍研究生。

- 三、 會議日期:民國 115 年 05 月 08 日 (五) (若有異動,以大會公告為準)。
- 四、 會議形式:採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進行。
- 五、 徵稿期程(若有異動,以大會公告為準)
 - (一)徵稿截止時間:民國 115 年 03 月 06 日 (五)為止,以郵戳為憑。 電子郵件以 03 月 06 日 (五)為準。
 - (二)過審資訊:民國 115年 04月 10日 (五)以 E-mail 通知審查結果。
 - (三)會議報名:民國 115 年 04 月 10 日 (五)至民國 115 年 04 月 24 日 (五)。

六、 徵稿體例

- (一)本研討會採「全文」審查,來稿請務必參照本次大會徵稿體例【附件一】,凡不符合格式規定者,一律退稿。
- (二)來稿字數為 8,000 字以上,20,000 字為限。請勿發生著作權侵害情事,稿件中涉及版權部份(如:圖片及較長之引文),請事先徵得原作者或出版者之同意,本會不負版權責任。
- (三)禁止一稿多投及抄襲,發表人須自負學術倫理責任,經查有相關情事者,取消其參與第二屆「臺灣學」全國研究生學術研討會之發表資格。

七、 繳件內容

- (一)徵稿期程如上,來稿時,請繳交紙本(以郵戳為憑)及電子檔案各一份:
 - 1. 請將「完整論文」和「匿名論文」之 word 檔和 PDF 檔(各一份), 共 4 份,檔名請依「作者__論文題目」與「論文題目(匿名)」格 式命名。
 - 2. 投稿者個人資料及論文摘要表【附件二】。

- 3. 著作授權書【附件三】
- 4. 論文聲明書【附件四】
- 5. Turnitin 系統完整比對結果(各校自有比對系統亦可),有關論文比對帳號申請事宜,本會另行公告。
- 6. 在學證明。
- (二)即日起,至115年03月06日(星期五)前將紙本寄至彰化師範大學臺文所所辦,並註明寄送「第二屆臺灣學投稿論文」,並以郵戳為憑;電子檔寄至主辦方電子信箱:ncuetaibun2005@gmail.com,並請於郵件主旨註明「來稿者姓名__第二屆「臺灣學」全國研究生學術研討會投稿」。
- (三)稿件收件後,會以電子郵件寄送收稿通知,若電子檔寄出五日後,未收到回信,請主動與主辦方聯繫。
- (四)不論稿件錄取與否,均以電子郵件提供匿名之審查意見,所有稿件 均不予修改及退還,請自留底稿。

八、聯絡方式: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臺灣文學研究所所學會會長 黃寧靜電子信箱: <u>m1348005@gm.ncue.edu.tw</u> 聯絡電話: 0906-539272。
- (二)第二屆「臺灣學」全國研究生學術研討會總召集人 顏劭聿電子信箱: m1348006@gm.ncue.edu.tw 聯絡電話:0987-565229。 九、發表事宜
 - (一)配合學校節約政策,僅提供發表人發表證明、**會後不出版論文集(含電子檔)**,且不支付稿酬。
 - (二)通過審查之發表人,須於會議當日出席發表。若因故未能親自發表者,最晚請於會議前三日主動告知主辦方,並繳交代為宣讀同意書 【附件五】,代為宣讀同意事宜,須經由主辦方同意。
 - (三)如未能出席者,最晚請在三日前提出證明通知主辦單位,惡意缺席 則取消發表資格。

【附件一】

「臺灣學」全國研究生學術研討會徵稿體例

一、 論文格式注意事項

- (一)來稿請以中文撰寫,紙張為 A4 大小,紙張直放,版面配置「上下邊界」 設定成 2.5 公分,「左右邊界」設定成 2.1 公分,由左而右橫寫,每段首行 空兩個全形字(建議使用 TAB 或段落設定)。
- (二)首頁須含論文題目、作者(以當頁註*號標明服務單位、職稱)、摘要(500字內)、關鍵詞(四個以內,依筆畫順序排列)。
- (三)引用文獻、附錄,均須另起一頁;節與節間空一行。
- (四)論文題目字型使用「標楷體粗體」,18號字置中;作者姓名字型為「標楷體」,16號字置中;關鍵詞字型使用「標楷體粗體」,14號字,頂格排列。
- (五) 註腳採當頁註。
- (六)論文中如有圖、表,應置於文中提及該圖、表之文字後,且須註明資料來源。
- (七)頁碼置於頁面下方、置中,從摘要起,採用數字「1」為起始。
- (八)「臺、台」字統一以「臺」字表示,書籍刊物等專有名詞則不在此限。

二、 正文

(一)字型

中文採新細明體,必要之引述採標楷體;英文、數字採 Time New Romans。

(二)字級

正文為12級字,設定1.5倍行高。

(三)標題與編次

- 1. 章節之標題必編序號,依序採下列次序:「一、(一)、1、(1)、a、(a)……」。
- 2. 第一階層標題(即一、二、三·····編號)字型使用「標楷體粗體」14 號字置中;第二階層(即(一)、(二)、(三)·····編號)字型為「標

楷體」14 號字靠左對齊;第三階層(即 1、2、(1)、(2) ·····編號) 以後與內文同,僅獨立成行標示之。

(四)符號

- 1. 用新式全形標點符號,。、:;!?等,破折號為——。
- 2. 引文符號採「」;引文中之引文採『』。
- 3. 中文專書、圖、電影、報紙、期刊名稱採《》;學位論文、期刊論文、 篇名及詩名採〈〉。行文中,書名和篇名連用時,省略篇名號,如:《臺 灣通史·XX列傳》。
- 4. 英文書名採斜體,篇名採""。
- 5. 日文譯成中文時,行文一併改用中文新式標號。

(五)分段

- 1. 每段首行空兩個全形字。
- 直接引語另起一段時,每行開頭均空三個全形字。引文段落前後各空 一行。

(六)附加原文

引用外國人名、著作、地名、政府機關、社團組織等專有名詞時,若使用中文譯名,應於首次出現時以括號()附註原文,若有簡稱應附於其後,例美國圖書館協會(American Library Assocation,簡稱 ALA)。

三、 註釋、引用

- (一)註釋之編號依阿拉伯數字隨文標示,順次排列。註解名詞,標註於該名詞之後;註解整句,標註於句末標點符號之前;獨立引文時放在段末標點符號之後。置於每頁之末,每註另起一行。註腳標號與註腳文字之間,空一半形空格,並凸排註腳的標號。
- (二) 註釋之字型為新細明體/Times New Romans, 10 級字,左右對齊,置於該 頁下方,毋需設定 1.5 倍行高。

- (三)引文之原文有誤時,應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須標明時,概以刪節號「……」表示。
- (四)當頁註及參考資料,須標明作者、出版資訊、引用文句之起迄頁數。標明 出版社時,一律須標明出版社全名。如下例(僅參考格式,字體與字級如 上):
 - 葉石濤,《台灣文學史綱》(高雄:文學界雜誌社,1996),頁172。
 即:作者,《書名》(出版社發行地:出版社全稱,出版年份),頁數。
- (五)再次徵引時,省略出版項,不使用「同上註」、「同註X」。如下例(僅參 考格式,字體與字級如上。註1為專書,註2為期刊論文):
 - 葉石濤,《台灣文學史綱》,頁 172。
 即:作者,《書名》,頁數。
 - 邱貴芬,〈「發現台灣」:建構台灣後殖民論述〉,頁 151—167。
 即:作者,〈篇名〉,頁數。

四、參考文獻

- (一)在正文撰述過程所徵引的所有參考文獻資料,均須編列於引用文獻,另起 一頁置於正文之後。內容首分中、西文,中文在前,西文在後。
- (二)引用之參考文獻均按作者姓氏筆劃排列,若同一作者有兩本/篇以上著作時,則依著作出版先後排列。如下例(僅參考格式,字體與字級如上):

1. 專書

- (1) 葉石濤,《台灣文學史綱》(高雄:文學界雜誌社,1996)。
- (2) 楊逵,〈日本殖民統治下的孩子〉,《楊逵全集》第14卷(臺南: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2001)。
- (3) 下村作次郎著,邱振瑞譯,《從文學讀台灣》(臺北:前衛出版社, 1999)。
- 2. 期刊論文

邱貴芬,〈「世界華文文學」、「華語語系文學」、「世界文學」: 以楊牧探測三種研究台灣文學的跨文學框架〉,《臺灣文學學報》第 35 期 (2019.12),頁 127—157。

3. 學位論文

陳建忠,〈書寫台灣,台灣書寫:賴和的文學與思想研究〉(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0)。

4. 研討會論文

陳政彥,〈汪啟疆海洋詩研究〉,「第二十八屆詩學會議詩歌與海洋學術研討會」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臺灣文學研究所主辦, 2019.05),頁71—81。

5. 報紙文章

王浩威·〈海洋文學的探路人—評呂則之《憨神的秋天》〉,《中國時報·開恭周報》43版,1997.08.14。

6. 電子媒體

向陽,〈海上的波浪:小論文學獎與文學發展的關聯〉,《向陽文苑》 (來源:https://reurl.cc/kr1Vqn,檢索日期:2024.01.04)。

五、 圖片、表格

- (一)必須在正文中有所描述,配合正文、章節加以編號,如「圖 1—1」、「圖 1—2」、「表 2—1」、「表 2—1」……,表格之編號置於表格上方,圖片之編號置於圖片下方。
- (二)說明置於編號之後。如:「圖1-1:葉石濤文學地圖」。
- (三)須於圖片之後標註資料來源,如「資料來源:《葉石濤全集》第23冊(高雄:高雄市政府文化局,2006),頁204」。

六、 附錄

(一)凡屬大量數據或其他冗長備考之資料,不便刊載於正文者,如作者生平、

作家作品目錄、訪問記錄等,均可分別另起一頁,編於附錄,置於正文、 引用文獻之後。

(二)如有兩個附錄以上,依國字數字「一、二、三.....」之順序分別註明,如: 「附錄一」、「附錄二」.....。如有標題,則標題另起一行,頂格排列。

七、 其他

- (一)完整的數字請採用阿拉伯數字,如:2005年10月、第8頁、12,000冊、20世紀。
- (二) 不完整之餘數、約數請採用國字,如:三百餘人、約五千字。
- (三)屆、次、項、幾○年代等請採用國字,如:第一屆、第二次、三項決議、五○年代。
- (四)行文中的年號年代其後以括號附註西元年代,如:昭和13年(1938)。

【附件二】

第二屆「臺灣學」全國研究生學術研討會 投稿者個人資料及論文摘要表

姓名			性別		
就讀學校系級					
E-mail		手機			
通訊地址					
論文題目					
論文領域 (請勾選兩個以內)	臺灣 □文學 □語言 □文化 □歷史 □影視 □藝術 □音樂 □其他				
論文摘要(500 字內) 關鍵詞(4 個以內)					
自我檢查項目 (請確認後打勾√)	□文章引用、註腳及引用書目格式符合本刊論文撰稿格式。 □字元數符合規定,本篇字數為字。(不含摘要與引用文獻,徵稿字數「至少8,000以上,20,000以下」為限。) □文章已匿名,未於文中透漏作者身分。				
郵寄資料 (請確認後打勾√)	□「匿名論文」(一份)及 □投稿者個人資料及論文描 □著作授權書。 □論文聲明書。 □在學證明。		 (一份),共	2份。	
是否同意主辦方研討會當日將 摘要公開於雲端資料夾供學員 檢視、下載、列印(請勾選V)	□同意 □不同意				

(本表若不敷使用,可另紙書寫)

[P

	著作權授權書
一、	、授權內容:
	以下簽名立書著作人,將發表於【臺灣學】第【2】屆之著作
	篇 名:
	同意無償授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行紙本、電子著作之編輯、重製、翻譯、公開傳輸、收錄於資料庫等,提供使用者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有線網路、無線網路、通信網路、光碟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等,提供用戶對「授權著作」進行網路公開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行為。
二、	、著作權聲明: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著作人仍擁有上述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若本著作有多位作者,應全數簽署本授權同意書。
	立書人姓名:
	(作者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電 話:
	電子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主辦單位 mail: ncuetaibun2005@gmail.com

【附件四】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臺灣文學研究所第二屆【臺灣學】全國研究生學術研討會論文聲明書

台文所第二屆【臺灣學】全國研究生學術研討會」之論文
(論文名稱) ,
未曾投稿或發表於任何刊物、會議、網路平臺及論文集,並完全遵守著作權法及
學術倫理,未侵害任何第三方智慧財產權,稿件中涉及版權部分(如:圖片及較
長之引文),已事先徵得原作者與出版者之同意。論文若有抄襲、改作、妨礙他
人著作權,或有違學術倫理之情事及衍生相關問題,概由投稿者本人負責,與主
辦方學校無關。
此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臺灣文學研究所所學會
立書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 絡 電 話:
電子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第二屆【臺灣學】全國研究生學術研討會論文

代為宣讀同意書

本人		係「第二屆【臺灣學】全國研究生學術研	討會」論文發表人,
因故無法	親自出月	席研討會發表,特此授權由	(代為宣讀人
姓名)代	為宣讀	本人論文。	
本人已知	悉並同	意由代為宣讀人於研討會中進行論文發表,;	相關發表內容、時間
及方式均々	依主辨	單位之安排辦理,並願負責確認發表內容之	正確性與完整性,絕
無異議。			
立同意	書人	: (簽章)(電腦扌	丁字視同親筆簽名)
所屬學校	及系所	:	
聯絡	電 話	:(手機)
電子	郵 件	:	
代為宣	讀 人	: (簽章)(電腦扌	丁字視同親筆簽名)
所屬學校	及系所	:	
聯絡	電 話	:	(手機)
電子	郵 件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屆【臺灣學】全國研究生學術研討會論文 論文審查意見表

	_							
論文名稱								
評定等第 評分項目 (請勾選√)	優異	良好		普通		欠佳		
研究的原創性		<u> </u>						
議題的重要性	1	<u> </u>						
論述的嚴謹性	1	<u> </u>						
章法的組織性								
文獻的完整性								
學術的價值性								
一、審查意見:務二、綜合評述審查分數	·請具體明確							
審查結果	優先發表	:	可發表		不予發表			
(請勾選)								
審查委員	(※電腦打字視同親	筆簽名)	審查	日期	民國 115	年	月	日
※審查分數級距說明:(如有特殊狀況,可斟酌加減分) 90—95分→優先發表。80—85分→可發表。70分以下→不予發表。 敬請 老師於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03 日(星期五)前填妥本審查意見表並 親自簽名後,將電子檔回傳至負責人電子信箱(Email: ncuetaibun2005@gmail.com),感謝您協助支援本屆論文審查事宜!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台文所 所學會會長:黃寧靜 (Email: m1348005@gm.ncue.edu.tw、電話:0906-539272)								